

復興國中畢業生到校領取畢業證書及其他物品相關說明

一、依宜蘭縣政府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府教學字第 1100094832 號函指示

- 1、全體師生採分流管制，將到校之學生實名列冊，並落實人員管制。
- 2、實施體溫量測並紀錄、落實手部清潔及全程配戴口罩三大原則。
- 3、師生以不接(碰)觸為原則且保持室內 5 人以下、室外 10 人以下，距離符合室內 1.5 公尺、室外 1 公尺為原則。
- 4、畢業生如發燒或出現呼吸道症狀，以不到校為原則，委託代領方式辦理。

二、返校注意事項：

- 1、返校一律穿著學校夏季運動服。
- 2、學生返校一律由文化路側門進入，經由德馨樓川堂體溫量測及酒精消毒，確定無發燒才可上樓；**騎單車學生從側門進入後將單車牽至七、八年級的停車棚，再至德馨樓川堂體溫量測及酒精消毒，領完物品後直接從教務處走至停車棚從大門離開**
- 3、防疫期間不宜逗留過久，不做打掃班級動作，同學自行準備袋子，將有用物品帶回，欲回收的書籍、紙類（其餘不收）整理好後拿到聚寶屋，垃圾要帶回自行處理。
- 4、**當天因身體狀況無法到校同學，請以電話告知學校，請於 7/31 日前洽詢學務處，於上班時間至校領取，逾期未取或無電話告知，學校將於八月份進行教室清理，無法將其保留。**
- 5、務必依時間規劃進入、離開學校，不得早到或於校園逗留，離校一律由復興路正門口離開。
- 6、至教務處領取文件包括：
 - 畢業證書
 - 會考成績單
 - 學期成績單
 - 畢業紀念冊
 - 生涯輔導手冊
 - 輔導刊物
- 7、畢業各項獎項於疫情解封後另行通知返校領取。

8、各班返校時段安排，請詳閱附檔

表一：當天領取個人物品及相關文件流程動向：

